

琉球國中山王尙 爲欽奉

上諭事乾隆四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准

貴司咨稱乾隆四十七年六月初十日奉

巡撫部院雅 批本司詳查得琉球國難

番伊波等二十四人船貨被風漂浙轉護

來閩節奉批檄行司俱經檄飭福防廳查

例妥辦詳報去後茲據該攝廳署福州府

知府王右弼譯訊該難番伊波等十三名

俱係琉球國泊村人該處地方官差往八

重山裝運米石駕船一隻于乾隆四十六

年三月二十日到八重山載大米五百五

十三包小米三百二十八包又奉八重山

地方官發裝夏布四百五十疋致獻中山

王派撥宰領黑島等十一人附搭載往中

山共計在船二十四人七月十二日自八

重山開行十五日到太平山候風八月初

一日放洋初四日早陡遇狂風大浪船幾

覆溺砍斷桅篷船身隨浪漂流至八月十

四日漂到浙江寧海縣鵲頭洋面經寧

海營船救護進港經該地方官照例撫恤

將船修整完固添補桅椗篷索等項內除

宰領黑島一名在浙病故外將伊波等二

十三人護送來閩于乾隆四十七年四月

初五日進口十一日安插館驛并請照例

賞給等由詳奉批行本司查乾隆四十一

年間浙江鄞縣送到難番向宣烈等四十

七人來閩體照向例自安插日起每人日

給米一升鹽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另給行

糧一月更有加賞物件查向辦成例隣省

曾經賞給在閩毋庸再給如隣省未經加

賞閩省照例議給今難番伊波等二十三

名由浙到閩于四月十一日安插館驛自

應照例以安插之日爲始每人日給米一

升給鹽菜銀六厘回國之日各給行糧一

個月在于乾隆四十七年存公銀內動給

事竣另冊請銷其加賞一項浙省已經照

例動項給賞閩省毋庸再行加賞至該船

既經浙省代爲修整完固又復添補桅旋

篷索等項槓樁齊全縱應再加修理不過

只須粘補所費無幾應聽該難番等自行

酌辦其所載米粟布疋該番等自愿攜帶

回國毋庸就地變價再該難番等人數衆

多雖海道不諳現有接

貢船內可以選撥熟識海道水梢代爲指引

駕駛裝載原帶貨物遣發回國理合查明

例案備造難番花名貨物清冊具文詳請

伏候

憲臺察核□^①

奏并咨明

大部暨

浙江撫部院查照至該難番花名年歲及

所帶貨物件數與浙省原報不符經該攝

廳譯訊係在浙語言不通漢字不識致有

錯悞已于冊內逐一改正合併聲明等由

奉批仰候具

奏分咨仍候

督部堂批示繳再花名冊止數咨送即補

繕一本呈送備案毋違奉此又奉

總督部堂陳 批仰候

撫部院

奏咨繳冊存奉此當即轉飭福防同知遵照

辦理去後茲據兼署同知圖章詳稱據存

留通事陳天龍呈稱飄風難番伊波等船

隻已經自行添修完固今商議派撥接貢

船內熟諳海道水梢啓顯功石川二名代
爲引導駕歸緣難番船內原載布疋米粟
等物除丟棄外所剩輕微難以涉海必須
重貨壓載方敢衝風敵浪請將啓顯功等
二人在館內貿易所買貨物體照前屆所
派引導水梢之例先撥勻裝帶回以資壓
載俾得穩歸遵具□^①結清冊呈繳乞准轉
詳給咨遣發乘汎駕歸等情據此該卑職
遵查琉球國遭風難番伊波等飄收浙江
寧海縣護送來閩□^②經前攝丞訊供安插
詳報奉蒙

院憲奏

聞行知選撥熟識海道水梢代爲指引駕駛裝
載米粟等項貨物遣回等因茲據該管官
具呈前情卑職查乾隆四十一年間琉球
國飄風難番向宣烈等到閩遣回之時其

派撥引導水梢^③所買貨物准其帶回遵行
在案茲難番伊波等船隻闊一丈八尺其
原載貨物除丟棄外所剩無幾恐舟輕未
穩請將接貢船內派出引導之水梢啓顯
功石川二人代爲駕駛並將自置粗重甲
紙桂皮等件貨物現貯館內撥出隨帶載
回以資壓載且該不梢奉差歸國其已買
貨物亦便于自己照管似應俯如所請聽
其慎重斟酌隨帶裝回並于接貢船返國
時冊內照數聲明□^④除均與歷屆舊例相
符除移知海關委呈查照并檄行把驛委
呈^⑤主簿魏學周會同武弁驗明監運入舟
外理合備造清冊同繳到各甘結具文詳
請察轉給咨乘汎遣發回國行知到廳以
□^⑥護送出口另取長行回國日期申報等
由到司據此該本司布政使楊 查得琉

球國遭風難番伊波等二十四人船貨于乾隆四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飄浙照例撫恤修完船隻添補桅椗篷索等項內除宰領黑島一名在浙病故外將伊波等二十三人護送來閩于四十七年四月初五日進口十一日安插館驛經查浙省已經動項賞給閩省毋庸□^①賞其口糧鹽菜等項照例于四十七年存公銀內動□^②飭令將船粘補裝載原帶貨物在接

貢船內派撥熟識水梢二名代爲引駕歸國等由詳奉

奏咨飭遵在案茲據該署廳詳報飄風難番伊波等船隻已經添修完固議派接

貢船內熟諳海道水梢啓顯功石川二名代爲指引駕回緣該難番船中原帶貨物在洋丟棄船隻輕淨^③難以涉海請將啓顯功

等二人在館貿易貨物勻裝壓載俾得穩歸核與乾隆四十一年間難番向宣烈等飄浙護閩派梢引回勻裝壓載之例相符應俯如所請隨帶裝載並請于接

貢船隻返國之時冊內照數聲明扣除移知閩海關委員并把驛員弁驗明監運入舟詳請察轉遣發回國等情前來本司覆查此案該難番伊波等二十三人由浙護閩內除筆者石垣一名在閩病故外寔共二十二人既據該署廳詳請派接^{*④}

貢船內熟諳海道水梢啓顯功石川二名代爲引駕并查該夷船原載貨物在洋丟棄請將啓顯功等二人貿易貨物勻裝壓載穩便歸國本司核與乾隆四十一年辦理遭風向宣烈等例案相符應如所請准其隨全原帶貨物裝壓駕回合就據由轉請

并將册結詳送伏候

憲臺察奪批示以便飭取離驛登舟日期

移咨該國王知照并令該署廳將該難番

伊波等全引駕水梢共二十四人遣發至

鎮會同閩安協驗明撥兵護送出洋取具

長行日期另詳請

題等由于乾隆四十七年八月初三日奉

巡撫部院雅 批現據道詳批示矣仰□^②

移咨該國王知照仍令署福防廳速將□^③

番伊波等全引駕水梢共二十四人遣發

至鎮會同閩安協驗明檄撥兵船護送出

洋取具長行回國日期敘詳請

題餘已悉並候

督部堂批示繳册結存奉此續據兼署福

防同知具報該難番伊波等二十二名全

引導水梢啓顯功等二名于本年七月二

十八日離驛登舟等由前來合并移知爲

此備咨貴國王請煩查照施行等因列國^④

准此今該難民伊波等經蒙

列憲暨

貴司仰體

皇上柔遠至意將船修整完固添補桅棹篷索

等項給與口糧行糧并賞賚等件遣還故

土本爵隨將伊等按名歸籍外理合咨□^⑤

爲此備咨

貴司煩爲察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 咨

福建等處承宣布政使司

乾隆肆拾捌年拾壹月初七日